

互联网音乐分发合作协议

甲方（授权方）：

艺名：

证件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获授权方）：慢韵（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7AG7F

鉴于：

经平等、友好、互利协商，就甲方全部授权作品之著作权和邻接权(著作权和邻接权即指授权作品词曲著作权、录音制作者权利和表演者权利)等相关权利独家授权乙方进行宣传推广、使用及传播并进行维权等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一、定义解释

1.授权作品：由甲方已经享有/管理或新获得享有/管理著作权或邻接权的所有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品及 MV 著作等音乐产品；及与该音乐作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作品的表演者照片、专辑图片、音乐文档、表演者语音作品、专辑制作花絮、宣传短片及相关视频资料等。具体包括附件一《授权作品清单》中的所列出的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品及 MV 著作等音乐产品明细。甲方保证本协议期间产生的授权作品自授权作品产生之日起即自动授权给乙方，同时甲方应主动向乙方出具相关书面授权书。新增授权作品明细以新增歌单形式体现。

2.授权权利：是指甲方将全部授权作品之著作权和邻接权(即指录音制作者权利和表演者权利)等相关权利独占性专有许可给乙方，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作品之词曲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汇编权等)；
- (2) 音乐作品和 MV 作品的著作权之信息网络传播权；
- (3) 录音/录像制品的词曲著作权和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等邻接权之信息网络传播权；
- (4) 与授权作品相关的歌手照片著作权、歌手肖像权、姓名权；
- (5) 能确保乙方按本协议使用或转授权授权作品及相关资料等相关服务的其他一切权利。

3.授权传播网络：指各种有线及无线的信息数据传播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有线电视网、无线网、局域网、广播网等现存或将来出现的信息数据传播网络。

4.授权范围及业务：授权作品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领域、实体 CD 及 DVD 发行、智能交互平台、公开表演、背景音乐公共播放等业务领域进行使用、传播等。

5.接收终端：指用于接受/传播授权作品的现有或将来可能出现的各种接收终端，包括但不限于 PC 电脑、平板电脑、手机、车载电视、音响、机顶盒、航空器电视等。

6.“智能交互平台”：智能交互平台指智能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交互平台，视觉及肢体控制互动的平台)，帮用户实现以语言、手势等更自然的交互方式完成对硬件的操作和控制。

二、独家授权

1. 授权作品：《附件：授权作品清单》及新增歌单中列明的由甲方已经享有/管理或新获得享有管理著作权或邻接权的所有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品及 MV 著作等音乐产品；及与音乐作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作品的表演者照片、专辑图片、音乐文档、表演者语音作品、专辑制作花絮、宣传短片及相关视频资料等。

2. 授权期限：6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间新增内容产生的授权作品自授权作品产生之日起即自动授权给乙方，同时甲方应主动向乙方出具相关书面授权书，新增内容的授权期限为授权作品发行（发行包括实体发行、新媒体发行、网络发行等形式）之日起算 6 年。若授权期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授权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续延 3 年

3. 授权地域：全世界范围。

4. 授权性质：独占性专有许可，且可转许可。除乙方书面同意外，以上授权甲方无权撤销。即本协议项下的授权为专属授权，甲方将全部标的音乐作品在授权范围内全部相关权利独占性专属授予乙方，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授权，甲方自身亦不得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再行使用标的音乐作品。乙方可将本协议合作范围的标的音乐作品进行转授权，且有权授权任何第三方在授权区域内将标的音乐作品进行授权范围内的使用。

5. 授权权利：授权作品之著作权和邻接权（即指录音制作者权利和表演者权利）等相关权利及与任何其他方式之利用与行使，并同意乙方得将前述权利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权予第三人利用或行使。

6. 专属授权范围及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领域及移动互联网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收听服务、下载服务、网页/个人空间背景音乐定制、在线游戏背景音乐、在线卡拉 OK、MV 在线播放业务、运营商的电信增值业务、接收终端内置、互联网卡拉 OK、客户端背景音乐内置、音乐片断等形式和/或其他传播网络范围内的业务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用户使用）。

(2) 实体 CD 及 DVD 发行及互动电视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IPTV、卡拉 OK 等业务）。

(3) 摘选、截取、编辑授权作品中的部分或全部乐曲用作短视频背景音乐等。

(4) 背景音乐公共播放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商场、超市、店铺、车站等公共场所）之公开播放的背景音乐使用。于实体游戏城提供公开播放的背景音乐使用及实体 KTV 中向最终用户提供点唱服务。

(5) “智能交互平台”及智能交互平台支持软件/设备”，智能交互平台指智能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交互平台，面部，视觉及肢体控制互动的平台），帮用户实现以语言、手势等更自然的交互方式完成对硬件的操作和控制。

(6) 现有及未来新开发之其他使用方式。

乙方有权利为实现上述产品的使用目的许可第三方对授权作品进行适当编辑、截取、改编、汇编、剪辑等，终端用户在授权期间内下载授权作品后，使用授权作品的期限不受本协议授权期间限制。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对涉及授权作品侵权行为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三、授权作品的提供

1. 甲方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的格式、内容、品质等要求向乙方交付授权作品清单及相关内容的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歌曲音源、歌词、歌曲完整版权信息（作曲、作词、演唱）、专辑封面、专辑文案。如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交付的，授权作品的授权期限相应顺延，以甲方提供完整素材的时间点作为授权开始日期。

2. 对于甲方在本协议期内新增的音乐作品，甲方应按照上述第 3.1 条的要求在该音乐作品发行日期或甲方取得相应权利之日，同步向乙方签发书面合作授权确认书及新增授权作品清单，并提供相关内容予乙方。

四、双方保证

1. 甲方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合法权利，并保证授权作品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授权作品的使用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和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保证：(a)对全部授权作品拥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已经获得相关的作品权利人的合法

授权，有权授权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该等授权作品（具体授权作品的权利比例详见附件一及新增歌单）；(b)其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授权作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词作者、曲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人等）的著作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c)配合乙方按本协议打击盗版。

3.甲方进一步承诺，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对标的授权作品进行改动）规避其于前款项下的义务。在甲方对任何授权作品进行改动的情况下，如改动之后的授权作品与原授权作品基本相同或相似，则改动之后的授权作品仍应视为本协议项下授权作品，并受本协议规定的约束。

4、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及授权范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上述已经授权给乙方的所有权利，不得将本协议中所述的独占性授权再以任何形式授权给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也不得自行开展上述业务或行使词曲著作权。在本协议生效前，甲方未签署有效期至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时间的与本协议授权作品相关之版权授权或合作协议。

5、本协议约定授权期限之内及之后，若乙方如约使用授权作品，而导致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词、曲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人）就授权作品或使用方式等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权利，乙方应于知晓该异议或主张后尽快告知甲方；若导致乙方涉诉或乙方合作运营平台的授权作品无法正常运营，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且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金额的50倍违约金。

6、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向甲方支付授权使用费，及按协议约定范围使用授权作品。

五、版权授权金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基于本协议项下授权，乙方得以收益分成方式使用授权标的支付甲方授权使用费。

乙方使用授权作品所产生的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包括制作及发行费、税费、佣金、维权成本等）之后的净收益与甲方进行分成，比例为：甲方占净收益的60%，乙方占净收益的4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每6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月以乙方的实际到帐总收入为依据进行上个结算周期的分成费用的结算，若单次甲方应得收益分成低于200元人民币，则自动累计至下一次一并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最后一次结算不受此金额的限制。若因乙方之转授权方未及时与乙方结算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结算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积极与乙方之转授权方沟通解决。

2、甲方账户资料：

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支行名称：

3、就本协议项下的收入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税负，除本协议已有规定外，双方自行承担。

六、打击盗版合作

1.甲方同意独家授权乙方对本协议独家授权范围内使用任何授权作品的侵权行为（以下简称：“盗版”）追究法律责任。甲方应当提供乙方打击盗版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出具打击盗版所必须的授权文书，出具标的授权作品的原始版权、各权利授权环节的权属证明文件。如乙方在维权过程中，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原始权利人证明文件、原始权利人对甲方的授权文件，或者经证明甲方所享有之权利具有瑕疵，导致双方或者乙方一方对外维权失败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同意，乙方因维权所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先行垫付。对于乙方因维权而获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侵权人与乙方和解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金、法院判决侵权人向乙方支付的赔偿

金等)，乙方应当按照如下规定与甲方进行收入分成：乙方应获得的打击盗版收入分成金额=(乙方因授权作品而获得的打击盗版收入—打击盗版成本)×50%。前述打击盗版成本指乙方因打击盗版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打击盗版而支出的如下费用：向法院支付的诉讼费；为证明侵权行为而向公证机关支付的公证费；向律师支付的律师费（包括基本律师费及胜诉酬金等）；其他维权支付的必要成本。

2.乙方维权时，如盗版者就盗版行为有和解意向，乙方有权自行与盗版者协商并决定和解金额。

七、违约条款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并在接到乙方当事人的邮寄或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时，乙方得以邮件或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且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给付第三人之赔偿费用），退还已收取的收益分成款，承担收益分成款总额 100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诉支出的律师费等）。若尚未支付收益分成款的，则等待至第一次结算报表之金额的 100 倍为标准承担违约金，或者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解除或终止前依据本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不包括冲突法）。

九、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任何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及其解释。

2.本协议壹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文首列明之通讯地址。其中，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5）时之后；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按前述指定的双方收件人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五日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权书

授权方：

身份证号码：

获授权方：慢韵（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内容：

授权方拥有和经合法授权管理的全部标的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和邻接权(著作权和邻接权即指标的音乐作品的词曲著作权、录音制作者权利和表演者权利)等权利；授权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已经拥有和经合法授权管理的全部标的音乐作品元数据及相关内容；具体标的音乐作品见后附《授权作品清单》及新增《授权作品清单》。

授权范围：授权方独家授权获授权方以如下方式于授权区域使用授权作品，且获授权方有权转授权第三方以上述方式使用或与第三方共同以上述方式使用授权作品。

专属授权范围及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领域及移动互联网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收听服务、下载服务、网页/个人空间背景音乐定制、在线游戏背景音乐、在线卡拉 OK、MV 在线播放业务、运营商的电信增值业务、接收终端内置、互联网卡拉 OK、客户端背景音乐内置、音乐片断等形式和/或其他传播网络范围内的业务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用户使用）。

(2) 实体 CD 及 DVD 发行及互动电视等领域（例如 IPTV、TV、卡拉 OK 等业务）。

(3) 摘选、截取、编辑授权作品中的部分或全部乐曲用于（植入、播放、影音同步或其他方式利用）电影、电视剧、广告片、游戏、视频节目等视频的片曲、背景音乐等。

(4) 背景音乐公共播放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商场/超市/店铺/车站等公共场所）之公开播放的背景音乐使用。于实体游戏城提供公开播放的背景音乐使用及实体 KTV 中向用户提供点唱服务。

(5) “智能交互平台”及智能交互平台支持软件/设备”，智能交互平台指智能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交互平台，面部，视觉及肢体控制互动的平台），帮用户实现以语言、手势等更自然的交互方式完成对硬件的操作和控制。

(6) 现有及未来新开发之其他使用方式。

维权权利：授权方除授予获授权方授权作品条款中的权利外，同时授予获授权方进行标的音乐作品在授权范围内的相关维权权利。维权权利具体包括：授权方授予获授权方以自己的名义追究第三方非法使用、传播、复制、播放所授权的标的音乐作品等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证据保全、财产保全、提起民事诉讼、上诉、申请执行、和解等。

授权性质：独占性许可授权权利（未经获授权方书面确认，授权方不得行使或授权他人行使本授权项下的授权权利），可转许可。除获授权方书面同意外，以上授权权利授权方无权撤销。

授权期限：6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间新增内容产生的授权作品自授权作品产生之日起即自动授权给乙方，同时甲方应主动向乙方出具相关书面授权书，新增内容的授权期限为授权作品发行（发行包括实体发行、新媒体发行、网络发行等形式）之日起算 6 年。若授权期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授权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续延 3 年。

授权区域：全世界范围。

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是授权作品的著作权人，拥有授权作品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全部完整权利。授

权期限内，未经获授权方书面同意，授权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授权作品。

授权方（盖章）：
年 月 日

获授权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作品清单》
一、音频

序号	歌曲名	词作者	曲作者	歌手名	授权词权利比例	授权曲权利比例	授权邻接权比例	授权期限	语种	授权关系	授权形式	授权范围
1					100%	100%	100%	6年	纯音乐	自有	独家	全世界

授权方主体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扫描)